

為保單買保障 讓保險更保險



國泰人壽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第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率致本附約無解約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1年09月25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955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5號

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醫療、出院療養、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20100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

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G0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國壽字第107010024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9號

國泰人壽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多一層保障
多一份安心

豁免附約讓要保人因疾病或意外且符合三項豁免條件之一者，免繳確診後之保險費，維持保障（詳見背頁「豁免期間」之說明）。

三項豁免條件

1.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
2. 致成第二至六級失能
3. 嚴重燒燙傷

輕鬆搭配

兩種選擇：

- X45 附約：豁免本附約 + 其他附約保險費。
- X46、X47 附約：豁免主契約 + 本附約 + 其他附約保險費。

註：本附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即為主契約之要保人。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9%；「國泰人壽G0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6%，最低17.3%；「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癌症(重度)」應負的保險責任，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G0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152-12，第1頁，共2頁，2020年1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的保險費如何計算？

要、被保人不同人情況下(投保真關懷X46附約)

案例：小陳(男性)今年35歲，以自己為要保人為5歲兒子投保以下商品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年期	保額	保險費
主契約	G0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0	10萬	1,890
附約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	日額1,000	1,540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20	G0鑫福(平準型)	87(註1)
		20	新永健(遞增型)	81(註2)
合計				3,598

註1：真關懷附約35歲男性20年期平準型費率為458元，故 $1,890 \times 458 / 10,000 = 87$

註2：真關懷附約35歲男性20年期遞增型費率為527元，故 $1,540 \times 527 / 10,000 = 81$

主契約險種 要、被保人關係	重大疾病險	非重大疾病險
同一人	X45 豁免本附約+ 其他附約保險費	X46 豁免主契約+本 附約+其他附約 保險費
不同人	X47 豁免主契約+本 附約+其他附約 保險費	

TIP

豁免期間
僅至主契約
繳費期滿止

要保人如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達豁免條件，則附約可豁免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為止；但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其他附約仍須繼續繳交保險費，方可享有保障。

豁免條件

1.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

被保險人(註)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下列重大疾病時(癌症(重度)有30天等待期)，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附約約定之相關保險費。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等待期為30日)、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2. 疾病或意外致成第二至六級失能

被保險人(註)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致成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附約約定之相關保險費。

3. 意外致成嚴重燒燙傷

被保險人(註)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時，於醫院住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時，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之日時，豁免本附約約定之相關保險費。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20%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10%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號碼第940或941.5所列之傷病)

註：即主契約之要保人。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為例

國泰人壽G0鑫福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	52%	53%	45%	51%	54%	51%
10	66%	66%	57%	65%	69%	64%
15	75%	77%	65%	74%	80%	73%
20	77%	80%	68%	77%	83%	7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名詞解釋

1. 平準型：適用於平準保費(如一般壽險或長年期健康險)、一年期傷害險。
2. 遞增型：適用於保險費會隨年齡變動之自然保險費商品(如一年期健康保險)。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保險費計算方式

1. 本附約之保險費計算乃依不同險種，不同繳費方式個別計算。
2. 計算本附約保險費時，依前述保險範圍之保險費x本附約對應之保險費/10,000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